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參加國際賽會代表隊遞補機制與緊急處理程序辦法

經本會 115 年 11 月 6 日 115 年度第 1 次
選訓委員會、教練委員會及運動員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建立本會接獲國際運動組織通知選手取得新增、遞補或重新分配參賽名額時之處理程序，保障選手參賽權益，並明確規範通知、資格確認、選手意願確認、遞補人選確認及對外回覆等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名詞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本作業要點所稱「國際組織」，係指與本會所屬運動項目之國際賽事參賽資格、名額分配或遞補事宜有關之國際運動組織，包括：

國際單項運動組織，即國際定向越野總會（International Orienteering Federation，IOF）；

國際運動組織，例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於本會接獲相關國際組織通知我國選手取得、可能取得或得以遞補國際賽事參賽名額之案件。

三、作業原則

(一)國際組織所通知涉及選手參賽權益之遞補、新增或重新分配名額，應以保障選手知情權及參賽權益為原則辦理。

(二)本會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知相關選手、教練及選訓相關單位，不得因內部行政程序尚未完成而延誤通知。

(三)未完成選手本人參賽意願確認前，本會不得逕自代表選手向 IOF 或其他國際組織回覆放棄、拒絕或不參加該項遞補名額。

(四)國際組織訂有明確之資格條件、遞補順位、名額分配方式或回覆期限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四、國際組織通知之處理

(一)本會接獲國際組織通知後，承辦單位應立即確認下列事項：

1.通知之賽事名稱及競賽項目。

2.遞補或新增名額之選手姓名。

3.取得名額之資格及依據。

4.國際組織所定之確認或回覆期限。

5.選手須符合之參賽資格及其他限制條件。

6.其他與選手參賽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

(二)承辦單位應於確認前項事項後，立即通知相關選手、教練及選訓相關單位，並將國際組織原始通知一併提供或轉知，以確保資訊完整。

(三)如國際組織所定回覆期限急迫，承辦單位應以電話、通訊軟體、電子郵件或其他可即時確認之方式通知，並於事後補具書面紀錄。

五、選手意願確認

(一)接獲國際組織遞補名額通知之選手，應於本會通知之期限內回覆是否願意參加。

(二)選手同意參加者，本會應確認其是否符合國際組織及本協會所定之參賽資格，並辦理後續選訓委員會開會遴選、向主辦單位報名等相關行政作業。

(三)選手如不願參加，應由選手本人確認；未成年選手並應依本會規定由選手及法定代理人確認。

(四)選手明確表示放棄遞補名額後，本會始得依規回覆定向越野國際組織放棄或不參賽。

(五)選手未明確表示放棄前，不得逕以選手名義向國際組織回覆不參賽。

六、遞補選手之確認及報名

(一)國際組織已指定遞補選手者，本會應依其通知辦理；如涉及選手參賽意願，仍應依前條規定完成選手意願確認。

(二)國際組織僅通知遞補名額而未指定選手者，應依本協會既定之選手遴選及遞補順位辦理；如為原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仍應提報選訓委員會通過。

(三)遞補選手確認參賽且符合國際組織及本會規定者，本會應依相關運動組織所定期限及程序，辦理選手報名、資格登錄及其他必要之參賽行政作業。

(四)國際組織之資格條件、遞補順位、名額分配或報名方式與本協會既定制度有所不同者，應依國際組織之規定辦理，並依本協會相關權責程序確認。

(五)原指定或順位選手放棄遞補名額時，應依國際組織及本會既定之遞補規定，辦理下一順位選手之確認及後續報名作業。

七、緊急案件處理

(一)如國際組織所定回覆期限短於本會原定行政程序所需時間，承辦單位應立即陳報權責主管，並優先完成選手及教練之通知與參賽意願確認。

(二)如因回覆期限急迫，無法於期限內召開選訓委員會，得依本會緊急案件處理程序先行辦理必要之回覆或行政作業，並於事後提送選訓委員會確認。

(三)前項緊急處理不得逕自推定選手放棄參賽；涉及放棄選手已取得或得取得之參賽名額者，應於完成選手意願確認後始得辦理。

(四)緊急案件之處理過程，應完整留存國際組織通知、內部簽核、選手及教練通知、選手意願確認及對外回覆等相關紀錄。

八、對外回覆

(一)涉及選手參賽資格、遞補名額或重新分配名額之國際組織通知，對外回覆應由本會指定之權責人員辦理。

(二)凡涉及放棄、拒絕或不參加遞補名額之回覆，應確認選手本人已知悉，並完成參賽意願確認後，始得辦理。

(三)未經權責程序確認，任何承辦人員不得逕自以本協會或選手名義向國際組織表示放棄或不參賽。

九、紀錄及查核

本會應建立國際賽事遞補案件之處理紀錄，至少包括：

(一)國際組織通知日期及原始通知文件。

(二)通知選手、教練及相關單位之時間及方式。

(三)選手參賽意願確認紀錄。
(四)遴選或遞補人選之確認程序及決議紀錄。
(五)向國際組織回覆之內容及時間。
(六)其他與案件處理相關之文件。

十、責任及注意事項
(一)涉及選手參賽權益之國際組織通知，應視為重要行政事項辦理，不得因承辦人員、主管或其他內部行政程序之延誤，致使選手喪失原可爭取之參賽機會。
(二)如因未依本作業規範辦理，致選手參賽權益受影響，應依本會相關規定釐清處理程序及責任歸屬。

十一、附則
本作業要點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教練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相關規定及本會其他相關規章辦理。